

要闻

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

(上接第七版)

发展群众家门口的社区服务。加强各类便民服务资源统筹整合,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,因地制宜打造一批“可拓展、可转换、能兼容”的民生服务综合体。积极引导养老、托育、家政、助餐、助残等普惠社会服务进社区。在确保安全规范前提下,探索经营主体租赁普通住宅设置服务网点,提供社区群众急需服务。优化社区服务机制,支持社区广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。

专栏22 公共服务“七优享”工程

加强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,推动公共服务高品质供给,加快实现全人群、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。

1.幼有善育

推进省市两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全覆盖,发展幼儿园办托,推进社区嵌入式办托、用人单位办托、社会力量办托。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政策。实施早孕关爱行动、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,推进0-3岁婴幼儿发育监测筛查和干预。加强妇幼健康服务队伍建设。

2.学有优教

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,提升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和课后服务水平,建设一批科技高中、综合高中。深化中小学教师“县管校聘”改革,推广“共享教师”县域流转模式。探索建设15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,办好专门教育。

3.劳有所得

完善城乡一体零工市场服务体系,规范提升“浙里就业”基层公共服务平台。完善就业困难人员精准识别和支持帮扶体系。实施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。提升劳动争议仲裁调解质效。

4.病有良医

建成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,加快推进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国家医学中心等项目,谋划建设省精神卫生中心、衢州市人民医院二期等项目。建设省医学生物信息数据库。

开展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,发展疫苗接种、体重管理、心理咨询、医疗美容等新型特色门诊服务,加强急诊急救、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,普及健康知识和急救技能。

5.老有康养

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。完善养老机构、乡镇(街道)养老服务、村(社区)养老服务站体系。建立养老床位与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化机制,支持多种方式建设老年医疗中心。深化“海岛支老”“山区助老”行动。

6.住有宜居

完善商品房开发、融资、销售等基础制度。提升新建商品房品质,全链条提高城乡住房设计、建造、维护、服务、安全水平。谋划推进全省保障性住房项目。构建城乡一体不动产登记服务体系。

7.弱有众扶

做好基本生活救助,提升专项救助水平,建立医疗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,提高困难群众医疗费综合保障率。优化社会救助“一件事”联办机制,推动群团组织、社会力量等参与救助帮扶。

十三、健全推动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,努力为全国提供省域范例

推动共同富裕是浙江现代化建设的核心任务。聚焦缩小城乡差距、区域差距、收入差距,坚持精准施策、久久为功,构建更加完善的共同富裕制度体系,形成更多推动共同富裕的标志性成果,更好发挥先行探路作用。

(一)完善缩小城乡区域差距机制

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。健全新型居住证制度,推进全省互认互通。完善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,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、住房保障、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,为持有居住证的农民工随迁子女提供义务教育公办学位。完善教育、医疗等领域人编挂钩和人钱挂钩政策。切实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集体收益分配权,探索自愿有偿退出机制。

推进青年入乡发展。强化“引育用留”全链条政策供给,深化青年入乡发展集成服务改革。建设一批乡村人才振兴“四链”融合发展集聚区,完善现代化农创园、农创客共富基地等青年入乡实践站点和青创平台。培育现代“新农人”,打造乡村人才矩阵。完善农村工作指导员、科技特派员、文化特派员制度,推进文化、科技、卫生下乡。

深化城乡土地制度改革。健全与宏观政策和区域发展高效衔接的土地管理制度,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,探索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,实行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。稳步推进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,深化农业“标准地”改革,探索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。推进全域闲置农房盘活,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。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,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,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益分配制度。

专栏23 实施城乡融合体制机制改革

- 深化乡村片区组团发展机制改革。
- 深化城乡基础设施一体统筹机制改革。
- 深化青年入乡发展集成改革。
- 深化农业社会化服务扩面提质增效改革。
- 深化联农带农富农机制改革。
- 深化“政银险担基”协同支农改革。
- 探索构建缩小“三大差距”指数体系。
- 开展城乡一体融合高质量发展指数监测。

健全跨区域合作机制。完善地区间规划统筹、产业协作、利益共享等机制,加强跨区域战略统筹和规划衔接,协同推进跨区域战略平台和重大工程项目规划建设。持续开展山区海岛县结对帮扶行动,以需求为导向,强化省直单位、国资国企、经济强县等多元主体参与的组团式帮扶,分类制定激励政策。

鼓励在市域内、县域内开展多种形式的结对帮扶合作,加大对“相对薄弱乡镇”“相对薄弱村”的结对帮扶力度。探索在结对帮扶地区间开展统计分算、税收分享、用地和碳排放指标等利益共享机制。

(二)实施“扩中提低”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

优化初次分配格局。健全各类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、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初次分配机制,构建技能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,强化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。完善稳岗扩岗长效机制。

构建现代化机场设施网。实施“155”机场建设行动,推进

机制和创业带动就业机制,支持企业通过提质增效拓展从业人员增收空间,合理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。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、合理增长、支付保障机制,深化能级工资集体协商,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。分类分行业推进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改革。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。

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。落实中央税收等改革措施,完善家庭型财税政策体系。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度,深化收入激励奖补、分类分档财政转移支付、区域统筹发展等改革。健全改善城乡低收入群体等困难人员生活的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。规范和促进公益慈善事业,发展社区慈善、互联网慈善,创新慈善信托,完善慈善激励和综合监管机制。

扩大中等收入群体。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和“劳动增收”行动,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,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,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。聚焦重点群体精准实施增收政策,激发高校毕业生、技术工人、进城农民工、中小型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增收潜力。探索推广劳动者工资保障。完善省低收入人口监测平台。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和财富积累机制,依法保护合法收入,合理调节过高收入,取缔非法收入,鼓励先富带动后富促共富。

专栏24 实施“扩中提低”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

1.完善高质量充分就业创业体制机制,加大中小微企业稳岗信贷支持,降低创业就业成本。

2.推进产业发展、就业实训和公共服务一体布局。实施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行动,进一步拓岗稳岗和提质增收。

3.健全最低工资标准与经济增长和社会平均工资增长联动机制,全面推进劳动增收。

4.加强兜底性、基础性、普惠性社保体系建设,统筹提升养老、医疗等社会保障水平,推动工伤保险和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等参保扩面。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能力,鼓励发展社会慈善事业。

5.着力提升低收入群体就业创业能力,建立针对不同类型家庭的动态识别标准和精准扶持政策体系。有效盘活社区、乡村闲置资源和价值资产,支持将资源转化为可持续性财产收入。

6.实施一批国企支持乡村集体“抱团”发展项目,提升乡村项目经营效益和抗风险能力。

(三)深化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

优化公共服务区域布局。完善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础教育、基层医疗、养老服务、体育健身等设施布局。推动“三圈一群”优先布局重大标志性公共服务设施,促进优质资源同城共享,要素顺畅流动。强化设区市公共服务一体规划布局。

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一体化,加强闲置资源盘活利用,探索毗邻地区服务设施共建共享。强化基层公共服务功能集成,推进康养、文教等服务融合。

健全公共服务标准体系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市域同标,推动有条件的服务项目省域同标。建立跨领域服务标准兼容机制,研究制定托育与学前教育、基础教育与终身教育、医疗与养老、养老与助残等服务融合标准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可承受能力,适时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增量服务事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,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。

完善公共服务统筹管理机制。加强重大设施资源跨区域布局省级统筹,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探索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转移支付市域统筹,加强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县乡村统筹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跨领域部门统筹、政策集成、数据共享。推动城乡公共服务政策制度一体化,推广城乡中小学布局优化、巡回诊疗模式等做法。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“市管县用”、医疗卫生人员“省编市用”机制。

专栏25 深化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

1.推进规划布局一体化,分层分类优化资源配置。统筹优化公共服务资源区域布局,提升县城和中心镇公共服务承载能力,推动重点领域资源布局调整优化。

2.推进服务标准一体化,服务同质保障公平共享。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,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待遇逐步统一。

3.推进设施建设和服务运营一体化,多跨协同提升供给效能。深化优质服务资源跨区域共享,创新跨领域服务融合集成模式。

4.推进政策制度一体化,互联互通促进要素流转。建立省市县一体管理机制、跨部门政策一体融合机制、资源要素一体统筹机制。

十四、统筹完善基础设施体系,全面提升对高质量发展支撑能力

基础设施是浙江现代化建设的坚实基座。坚持适度超前、不过度超前,高水平统筹存量改造和增量建设,推动基础设施一体规划、布局优化、集成融合,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,着力构建先进适用、系统完备、集约高效、安全绿色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

(一)加快建设现代化交通强省

打造内联外畅铁路网。实施“千亿千里”铁路建设行动,以联网、补网、强链和枢纽能力提升为重点,客运和货运并重,新建和改扩建并举,积极构建布局合理、覆盖广泛、高效便捷、安全经济的现代化铁路网络。加快贯通沿海高铁通道,补齐沪昆通道能力短板,力争开工建设沪甬跨海通道。提升杭州、宁波等铁路枢纽能级,推动望江门越江隧道等开工建设。强化港口后方铁路通道建设,建成投运梅山等铁路专用线,贯通“双高箱”运输路径,推动铁路专支线疏港进企入园。到2030年,全省铁路里程超5000公里,实现“市市通高铁”。强化轨道交通跨省互联,推进长三角一体化贯通运营,提高市域(郊)铁路可持续运营能力,完善杭州、宁波、温州都市圈轨道交通网。

推进公路网络强链。围绕“九纵九横五环五通道”路网布局,提升公路网络整体效益。推动沪杭甬等一批高速扩容改造,加快合温高速桐庐至义乌段等建设。新增一批路网联络线,高速公路互通、开放式服务区。推进待贯通路段、低等级路段和穿城镇路段的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。

建设现代化水运基础设施。围绕“一横一纵”内河运输主轴,构建高等级航道网络,高水平建设“航运浙江”。畅通浙北水系、杭甬运河、钱塘江、瓯江等海河联运通道,谋划推进跨省流域大通道建设。推动短支航道通港达园入企,推进航道干支联动,建强嘉兴、湖州、衢州等内河港口综合枢纽。

构建现代化机场设施网。实施“155”机场建设行动,推进

萧山机场四期、栎社机场四期、龙湾机场三期建设,深化共建长三角世界级机场群。推动通用机场适应性改造,布局建设无人机共起降场、测试场、低空智能网联系统等低空设施。

专栏26 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工程

全面增强港口核心竞争力、聚合支撑力、辐射带动力,高标准提升“六纵六横”综合运输通道,加快构建世界领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。到2030年,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6000万标箱,宁波舟山国际航运中心指数排名争先进位,形成全省高品质3个“1小时交通圈”及县域3个“半小时交通圈”。

1.港口

统筹推进现代化港航基础设施建设,加强南北两翼港口与宁波舟山港联动,推动北翼嘉兴港联动做强乍浦、独山等港区,推动南翼温台港联动做强状元岙、乐清湾、头门、大麦屿、健跳、龙门等港区。

2.铁路

加快推进铁路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、甬舟铁路、通苏嘉甬高铁、温福高铁、沪杭高铁等项目建设;谋划推进杭绍金铁路、甬台温高铁、宁杭二通道、沪乍杭铁路、温武吉铁路、宁波西站及相关工程、金温货线扩能改造工程等项。

3.轨道

加快推进杭州地铁四期、台州S2线、如通苏湖城际、嘉兴至枫南市域、温州S3线一期、宁慈市域(郊)、宁象市域(郊)等项目建设;谋划推进杭州地铁五期、金武永东城际、杭诸市域、绍兴城轨5号线一期等项目。

4.公路

加快推进杭淳开高速、甬金衢上高速、义龙庆高速、苍泰高速、甬舟高速复线、甬金高速改扩建、甬台温高速改扩建等续建项目建设;谋划推进合温高速、沪杭甬高速改扩建、杭宁高速改扩建、金丽温高速改扩建、杭州绕城高速改扩建、甬莞高速台州机场支线等项目。高速公路里程达6500公里以上。

5.水运

加快推进京杭运河畅通、国家高等级航道达标、义新欧(诸暨)枢纽港配套服务设施、常山江航电枢纽一期等项目建设;谋划推进海河联运通达、富春江二线船闸、杭平申线南延段航道改造、江山江航道一期、杭绍临空经济区公铁水空国际枢纽中心等项目。高等级航道总里程达1200公里。

6.机场

加快推进义乌机场改扩建等项目建设;谋划推进衢州机场迁建等项目,机场年旅客吞吐保障能力、货邮吞吐保障能力达1.3亿人次、330万吨。

健全高效现代物流体系

围绕“一核四枢五节点”物流枢纽布局,推进国家物流枢纽互联互通。支持建设邮政快递枢纽,合理布局全省寄递网络。优化重大物流流通基础设施项目布局,深化物流仓储“标准地”改革,推进物流园区改造提升和城郊大仓基地建设,补强即时配送、城乡冷链等末端设施短板。推进多式联运设施建设及转换装卸设施扩能改造,力争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年均增长10%以上。

专栏27 完善建设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体制机制改革

1.铁路

铁路运价灵活调整机制改革。

2.公路

收费政策创新,高速公路投融资改革。

3.港口

优化港口口岸、服务、商务、贸易等营商环境改革,干线集装箱船舶交通组织一体化改革。

4.内河航运

航道养护机制改革,集装箱码头省级统筹开发机制改革。

5.民航和低空

民航地方管理体制改革,探索低空空域军地民协同管理机制,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建设运营机制改革。

6.多式联运

“江海直达+长江班列”多式联运模式创新改革,宁波舟山港多式联运“一单制”“一箱制”模式,义乌“无水港”“同装同查+预申报”机制改革。

(二)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

加快能源结构清洁低碳转型。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,提速海上风电建设,建成华东深远海风电母港。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,加大光伏开发力度。推进抽蓄、储能有序发展,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。发展海洋能、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。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,实施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,鼓励“上大压小”,推进30万千瓦级煤电“到期即退”,推动实现煤炭、石油消费达峰。到2030年,新增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超75%。

提升能源安全可靠保供能力。加快建设核电基地,争取新厂址纳规,加大优质厂址储备和保护力度。建成电入浙特高压,争取建成第五回特高压。实施清洁能源建设行动,加快“优布局、增装机、减占比”。深化新型电力系统建设,加快建设坚强主网架和智能高效配电网,完善能源安全管理体。

更大力度推动高效节能。坚持有保有压、有增有减、以减定增,严把新上项目源头关,实行新上项目能耗分级平衡。推动工业、交通、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,实施“两高”项目“一项一策”绿色转型。推动余热余能梯级利用,推广固废、核能等供热方式。严格实施重点用能单位化石能源消费预算管理。强化节能标准引领,加强节能监察执法。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,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。

专栏28 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工程

深入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可靠、高效节能的新型能源体系,到2030年,电力总装机提高到2.8亿千瓦以上,单位GDP能耗稳步下降,支撑实现碳达峰。

1.绿色低碳

建设千万瓦级海上风电基地。加快推进省管海域嵊泗3号4号、嵊泗7号、苍南3号等项目建设;谋划推进一批深远海海上风电项目,力争风电机组3000万千瓦以上。

加大光伏项目开发力度。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,因地制宜发展集中式光伏,探索建设风光同场等海上光伏项目。有序开展老旧光伏更新改造,力争光伏装机9000万千瓦。

推进储能多元发展。稳步推进松阳、青田、建德、江山、永嘉、磐安、泰顺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。有序推进锂电池储能建设,探索开展固态电池、氢储能等应用。抽蓄和